

附件1:

乌拉特中旗行政执法单位基本信息表

单位名称	(公章)
法定代表人	巴图青格乐
办公地址	乌拉特中旗川井苏木
监督电话 (咨询电话)	2641353
邮箱地址	wzq-cjssm163@.com
机构 职 能 职 责	<p>(一)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、市、旗和有关镇村建设管理工作和镇村管理执法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,结合我苏木实际,拟定全苏木综合管理和执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。(二)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执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;研究拟定城管监察、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、市政维护、建筑垃圾管理、公共交通、市场建设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,并组织实施。</p> <p>(三)负责苏木环境卫生工作。负责苏木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的清运、污水管道清理管理工作;负责苏木建筑垃圾的处置和管理工作;负责苏木医疗垃圾的处置和管理工作;负责苏木环卫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;行使镇容镇貌环境卫生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处罚权。(四)行使镇村绿化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处罚权。(五)负责苏木容貌管理工作。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,对占用、挖掘、损坏、乱占、乱挖道路,损坏排水设施、桥涵、广场等不文明施工行为和乱倒垃圾、乱堆杂物、乱贴乱画、乱搭棚亭、乱设广告等方面的违规违章行为进行执法监督和查处;负责城区内设置各种机动停车场(点)、非机动车停车场(点)、临时棚亭及构筑物、临时性建筑、临时性市场、户外广告等事项的管理;行使镇容镇貌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处罚权。(六)负责行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处罚权。(七)行使苏木规划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对在规划区内,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或者违反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规定进行建设,严重影响规划的行为的处罚权;行使对在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,逾期不拆除,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行为的处罚权;行使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苏木雕塑、建筑小品和大型广告牌等行为的处罚权。(八)行使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区范围内,因堆放、焚烧而产生的有毒有害烟尘、恶臭气体物质行为的处罚权。(九)行使市场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对在道路、公园、广场等公共场所经营的无照商贩的处罚权。(十)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对在人行道(台上)、小街小巷和广场、公园、市场等公共场所内违反机动车停放、临时停车规定侵占道路行为的处罚权。(十一)承办旗委、旗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</p>